

**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李明阳先生函告，获悉李明阳先生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银国际证券”)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**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明阳	否	50	2018-6-22	2018-8-1	中银国际证券	2.25%	补充质押

本次质押是对2017年8月1日李明阳先生与中银国际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41)。

**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明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,219.125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8.54%；其中本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5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.19%；其中累计质押1,819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7.00%，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1.97%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